

滑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滑政复终字〔2022〕2号

申请人：于某。

被申请人：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申请人于某不服滑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滑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1〕4105262901209901号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滑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复议机关于2022年1月7日收到申请材料，依法予以受理。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间，申请人于2022年2月8日向本机关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经审查认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对本行政复议案的审理。

2022年2月14日